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十六號

電話：(○三) 五七八六六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損益表	7~8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2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7		四、
	(五)關係人交易	47~50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50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53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金融商品交易)	53~55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60~69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60~69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56, 70		六、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6~58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8~59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敏 求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42,632 仟元及 314,83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19% 及 0.78%，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27,209 仟元及 932,48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05% 及 3.97%；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218,976 仟元及 139,98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0.48% 及 0.3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

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7,776,335	39	\$ 11,970,905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292,076	3	\$ 1,305,907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788,093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71,999	4	1,834,914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312,715	5	2,108,258	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二)	110,134	-	88,602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1,059,626	2	836,409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30,721	-	144,019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160,980	-	296,906	1	2170	應付費用	1,846,839	4	1,936,445	5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388,083	10	4,131,245	1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十三及二十五)	1,184,545	3	1,050,42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85,258	1	77,584	-	227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及十四)	19,620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	1,424,867	3	1,281,36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92,398	1	665,50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四)	377,825	1	444,3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48,332	15	7,025,818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85,689	61	21,935,097	54		長期利息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三、五、八、九、十及二十五)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十三及二十五)	1,546,770	3	1,591,315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8,976	-	139,982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9,839	-	-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605	-	37,484	-	24XX	長期利息負債合計	1,586,609	3	1,591,315	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7,568	3	1,433,497	4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468	1	298,69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345,092	1	335,501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705,617	4	1,909,653	5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及八)	-	-	31,471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2888	其 他	952	-	12,478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6,044	1	379,450	1
1501	土 地	598,076	1	598,076	1	2XXX	負債合計	8,780,985	19	8,996,583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16,382,305	36	15,961,310	40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十六及十八)				
1531	機器設備	54,088,201	120	49,447,947	12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50,000仟股;發行-九十六年3,060,226仟股及九十五年2,916,158仟股	30,602,266	68	29,161,578	72
1545	研發設備	1,214,652	3	2,450,612	6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29,640	-	29,04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18	-	-	-
1611	租賃資產	75,000	-	-	-	3260	長期投資	119,147	-	51,343	-
1631	租賃改良	24,053	-	25,589	-	3271	員工認股權	223,218	1	736	-
1681	什項設備	877,686	2	842,049	2		保留盈餘				
15X1		73,289,613	162	69,354,627	17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051	-	-	-
15X9	減:累積折舊	59,820,524	132	57,141,926	14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9,009	11	1,440,510	4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910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5,242	1	1,573,257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42,176	1	598,451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884,331	31	13,784,048	3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409	-	84,412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510	庫藏股票(成本)-九十六年3,578仟股及九十五年3,516仟股	(142,365)	(1)	(142,365)	-
1788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	224,281	1	566,490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6,075,529	80	31,194,665	7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74,130	-	77,537	-		少數股權	332,874	1	17,031	-
1760	商 譽	16,537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6,408,403	81	31,211,696	78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314,948	1	644,027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189,388	100	\$ 40,208,279	100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091,241	2	1,547,129	4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311,294	1	312,358	1						
1880	其他(附註二十三)	96,268	-	75,96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98,803	3	1,935,454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189,388	100	\$ 40,208,2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總額	\$ 25,444,581		\$ 23,690,69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89,010		177,459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25,355,571	100	23,513,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15,435,276	61	15,984,414	68	
5910	營業毛利	9,920,295	39	7,528,822	3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6,260	-	54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9,926,555	39	7,529,370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917,706	3	769,785	3	
6200	管理費用	1,943,268	8	1,445,6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0,252	13	3,439,266	15	
6000	合計	6,101,226	24	5,654,662	24	
6900	營業淨利	3,825,329	15	1,874,708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379,597	2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五）	262,768	1	160,082	1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二十五）	222,153	1	180,238	1	
731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39,394	1	6,796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96,224	-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71,893	-	38,36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61,70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資產淨益 (附註二)	\$ -	-	\$ 154,568	-
7480	其他 (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216,325	1	166,784	1
7100	合 計	<u>1,450,060</u>	<u>6</u>	<u>706,834</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二十四)	326,654	2	94,068	1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一及二十五)	44,901	-	286,207	1
7530	處分資產淨損 (附註二)	22,359	-	-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八)	-	-	5,27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	-	3,481	-
7880	其他 (附註二)	40,123	-	205,438	1
7500	合 計	<u>434,037</u>	<u>2</u>	<u>594,46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841,352	19	1,987,078	8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u>251,656</u>	<u>1</u>	<u>3,669</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589,696</u>	<u>18</u>	<u>\$ 1,983,409</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653,666	18	\$ 2,034,048	8
9602	少數股權	(<u>63,970</u>)	<u>-</u>	(<u>50,639</u>)	<u>-</u>
		<u>\$ 4,589,696</u>	<u>18</u>	<u>\$ 1,983,409</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3</u>	<u>\$ 1.55</u>	<u>\$ 0.68</u>	<u>\$ 0.6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0</u>	<u>\$ 1.52</u>	<u>\$ 0.68</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995,296	\$ 49,952,963	\$ -	\$ 57,990	\$ -	\$ -	(\$ 21,388,090)	\$ -	\$ 77,902	(\$ 142,365)	\$ 28,558,400	\$ 202,338	\$ 28,760,738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	-	-	-	-	-	-	-	-	636,491	-	636,491	-	636,491
減資彌補虧損—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2,079,474)	(20,794,745)	-	-	-	-	20,794,745	-	-	-	-	-	-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100	1,000	-	-	-	-	(193)	-	-	-	807	-	80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36	2,360	-	-	736	-	-	-	-	-	3,096	-	3,09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6,647)	-	-	-	-	-	-	(6,647)	(670)	(7,317)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034,048	-	-	-	2,034,048	(50,639)	1,983,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71,036)	-	-	(71,036)	-	(71,03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2,996	-	32,996	-	32,99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6,510	-	6,510	33	6,543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134,031)	(134,031)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16,158	29,161,578	-	51,343	736	-	1,440,510	598,451	84,412	(142,365)	31,194,665	17,031	31,211,696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051	(144,051)	-	-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92,639)	-	-	-	(92,639)	-	(92,639)
員工股票紅利	9,264	92,639	-	-	-	-	(92,639)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18 元	-	-	-	-	-	-	(524,954)	-	-	-	(524,954)	-	(524,954)
股票股利—每股 0.18 元	52,495	524,955	-	-	-	-	(524,955)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5,929)	-	-	-	(25,929)	-	(25,92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2,309	823,094	-	-	222,482	-	-	-	-	-	1,045,576	-	1,045,57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75,091	-	-	-	-	-	-	75,091	(54,088)	21,00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	-	-	(7,287)	-	-	-	-	-	-	(7,287)	-	(7,287)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4,653,666	-	-	-	4,653,666	(63,970)	4,589,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09,699)	-	-	(109,699)	-	(109,699)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46,576)	-	-	(146,576)	-	(146,576)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618	-	-	-	-	-	-	-	618	-	61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2,997	-	12,997	(109)	12,888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434,010	434,01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0,226	\$ 30,602,266	\$ 618	\$ 119,147	\$ 223,218	\$ 144,051	\$ 4,689,009	\$ 342,176	\$ 97,409	(\$ 142,365)	\$ 36,075,529	\$ 332,874	\$ 36,408,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敬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 4,653,666	\$ 2,034,048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純損	(63,970)	(50,639)
折 舊	3,684,428	5,259,684
攤 銷	116,544	285,490
呆帳轉回利益	(96,224)	(9,0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79,597)	(1,304)
處分投資淨益	(205,794)	(177,82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61,706)	(28,525)
處分資產淨損(益)	22,359	(154,634)
資產減損損失	326,654	94,06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281)	(4,878)
已實現銷貨毛利	(6,260)	(548)
遞延所得稅	248,214	74,2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8,158)	(109,376)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3,591)	(120,294)
其他應收款	136,195	(109,170)
存 貨	128,964	(534,506)
其他流動資產	148,239	(51,6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085	(96,269)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532	(2,940)
應付所得稅	(113,298)	(61,060)
應付費用	(89,606)	253,262
其他流動負債	(2,968)	7,6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91	(6,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09,018</u>	<u>6,489,2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7,936)	611,478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09,700)	(7,248,3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54,936	6,667,97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785)	-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43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53,375	-
購置固定資產	(4,039,578)	(2,470,77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995	175,508
無形資產增加	(185,774)	(124,75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 600	\$ -
出售待處分資產價款	-	5,30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7	(8,111)
其他資產減少	<u>64,651</u>	<u>8,05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05,459)</u>	<u>2,911,4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831)	(587,847)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10,428)	(4,771,29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11)	6,6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45,576	3,096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18,568)	-
發放現金股利	(524,167)	-
現金增資	-	807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u>422,030</u>	<u>(43,81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4,801</u>	<u>(8,392,437)</u>
匯率影響數	<u>12,350</u>	<u>12,350</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594,720</u>	<u>(183,27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05,430	837,28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70,905</u>	<u>11,133,62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76,335</u>	<u>\$ 11,970,9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97,827</u>	<u>\$ 327,200</u>
支付所得稅	<u>\$ 139,209</u>	<u>\$ 11,9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184,545</u>	<u>\$ 1,050,428</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19,620</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844,310	\$ 2,871,080
應付設備及租賃款淨減少(增加)	<u>195,268</u>	<u>(400,308)</u>
支付現金金額	<u>\$ 4,039,578</u>	<u>\$ 2,470,7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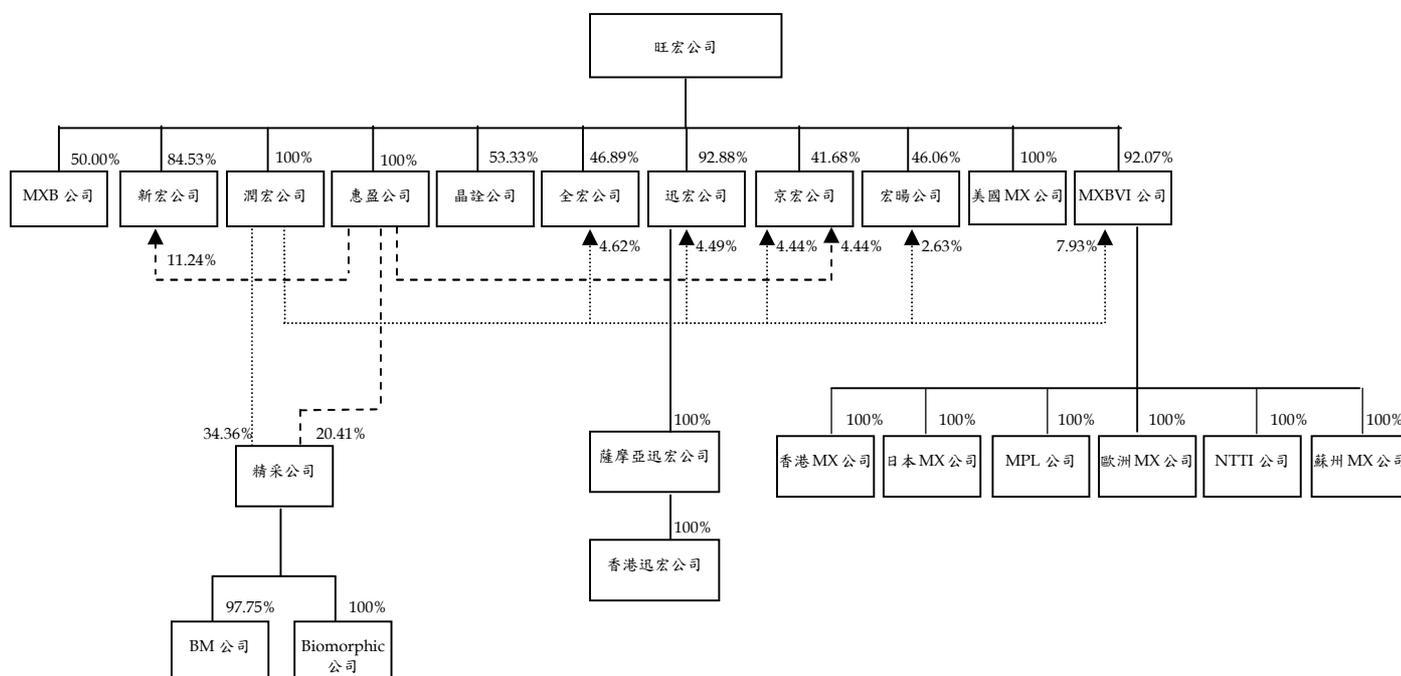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宏公司)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旺宏公司股票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八十五年五月起，旺宏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市。九十三年四月起，旺宏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全球存託憑證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旺宏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包括 MXB, Inc. (MXB 公司)、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宏公司)、潤宏投資有限公司(潤宏公司)、惠盈投資有限公司(惠盈公司)、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詮公司)、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宏公司)、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迅宏公司)、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宏公司)、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暘公司)、Macronix America Inc. (美國 MX 公司)、Macronix (BVI) Co., Ltd. (MXBVI 公司)、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精采公司)、BM Chip Design Pvt. Ltd. (BM 公司)、Biomorphic VLSI, Inc. (Biomorphic 公司)、Infomax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迅宏公司)、Infomax Holding Co., Ltd. (香港迅宏公司)、Macronix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MX 公司)、Macronix Japan (Cayman Islands) Ltd. (日本 MX 公司)、Macronix Pte. Ltd. (MPL 公司)、Macronix Europe NV. (歐洲 MX 公司)、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NTTI 公司)及 Macronix Micro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蘇州 MX 公司)。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旺宏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詳附註二(二)：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旺宏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85 人及 4,11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旺宏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退貨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價值減損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旺宏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旺宏

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及具實質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旺宏公司	MXB公司	市場行銷	50.00	尚未設立	—
旺宏公司及惠盈公司	新宏公司	記憶體系統及特殊應用記憶體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95.77	92.26	—
旺宏公司	潤宏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旺宏公司	惠盈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旺宏公司	晶詮公司	IC設計服務	53.33	100.00	—
旺宏公司及潤宏公司	全宏公司	行動付費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1.51	100.00	—
旺宏公司及潤宏公司	迅宏公司	通訊基頻及類比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97.37	100.00	—
旺宏公司、潤宏公司及惠盈公司	京宏公司	音頻多媒體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0.56	100.00	—
旺宏公司及潤宏公司	宏暘公司	行動數位電視前段及前後段整合性單晶片控制IC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48.69	100.00	—
旺宏公司	美國MX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
旺宏公司及潤宏公司	MXBVI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旺宏公司及惠盈公司	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宏公司)	Handheld Device 產品軟硬體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87.98	註一
旺宏公司	勤德公司籌備處	晶圓代工	-	100.00	註二
旺宏公司及潤宏公司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兆宏公司)	多媒體、高階消費性電子及其他應用積體電路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35.26	44.91	註三
潤宏公司及惠盈公司	精采公司	數位相機用CMOS Sensor 研發、設計、銷售	54.77	54.77	註四
精采公司	BM公司	IC設計	97.75	97.75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精采公司	Biomorphic 公司	IC 設計	100.00	100.00	註四
迅宏公司	薩摩亞迅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尚未設立	—
薩摩亞迅宏公司	香港迅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尚未設立	—
MXBVI	香港 MX 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
MXBVI	日本 MX 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
MXBVI	MPL 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
MXBVI	歐洲 MX 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
MXBVI	NTTI 公司	IC 設計	100.00	100.00	—
MXBVI	蘇州 MX 公司	積體電路系統及應用軟體之設計、修改及測試以及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註一：昌宏公司自九十五年五月進入清算程序，且已於九十六年度第二季清算完結，故自九十五年五月起未將昌宏公司併入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至於九十五年度清算前之收益與損費均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註二：勤德公司籌備處因法定籌備期間到期而尚未成立，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回該預付投資款項。

註三：旺宏公司因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不再擁有兆宏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因而自該日起終止將其收益與損費編入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註四：精采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九月進入清算程序且不具重大性，故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未將精采公司併入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至於九十六年度清算前之收益與損費均已併入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旺宏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權，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金融商品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國外債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評估提列。

營業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分類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並依據庫存帳齡，評估可能發生之廢品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另若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

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以對該公司之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降至零元為限；但若擔保被投資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可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對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負債。本公司對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應收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消除。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五年；研發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資產，三年；租賃改良，二至十三年；什項設備，二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主要包括電腦軟體成本及技術權利金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一至五年或合約年限攤銷。

商譽係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差額，本公司原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及機器設備等，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母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暨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旺宏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之匯率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收付結算時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中央銀行之外幣結帳價格表為準。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採用上述新公報並未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純益產生影響，且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其他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636,491</u>

前述新公報之適用，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純益無重大影響，且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再攤銷。採用上

述新修訂條文並未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純益產生影響，且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716	\$ 1,26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46,875	3,869,477
定期存款	15,297,671	7,797,066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231,073	303,098
	<u>\$ 17,776,335</u>	<u>\$ 11,970,905</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股票	\$ 751,425	\$ 944,489
國外上市股票—美元計價，九十六年12,195仟美元，九十五年15,003仟美元	396,143	489,008
附買回政府公債	-	555,000
基金受益憑證	-	233,093
	<u>1,147,568</u>	<u>2,221,590</u>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1,147,568</u>	<u>1,433,497</u>
	<u>\$ -</u>	<u>\$ 788,093</u>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778	\$ 660
應收帳款	2,361,778	2,223,156
減：備抵呆帳	47,621	82,254
備抵退貨及折讓	2,220	33,304
	<u>2,311,937</u>	<u>2,107,598</u>
	<u>\$ 2,312,715</u>	<u>\$ 2,108,258</u>

七、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382,565	\$ 1,745,289
在 製 品	4,121,841	4,083,667
原 料	313,029	455,033
物 料	<u>105,403</u>	<u>127,813</u>
	5,922,838	6,411,802
減：備抵存貨損失	<u>1,534,755</u>	<u>2,280,557</u>
	<u>\$ 4,388,083</u>	<u>\$ 4,131,245</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兆宏公司	<u>\$ 218,976</u>	35.26	<u>\$ 139,982</u>	44.91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帳列其他負債）				
英明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5,038	38.38
昌宏公司	<u>-</u>	-	<u>6,433</u>	87.98
	<u>\$ -</u>		<u>\$ 31,471</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兆宏公司	\$ 30,235	\$ -
英明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38	(4,239)
昌宏公司	<u>6,433</u>	<u>(1,031)</u>
	<u>\$ 61,706</u>	<u>(\$ 5,270)</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及其投資損益，除英明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昌宏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度第二季清算完結，並沖銷對其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國外上市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u>\$ 40,605</u>	<u>\$ 37,484</u>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利益分別為 3,281 仟元及 4,878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33,500	\$233,50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美元計價，皆為 2,000 仟美元。	<u>64,968</u>	<u>65,190</u>
	<u>\$298,468</u>	<u>\$298,69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403,351	\$ 10,611,131
機器設備	46,788,646	44,567,590
研發設備	856,926	1,209,342
運輸設備	21,743	20,847
租賃資產	5,292	-
租賃改良	12,505	38,985
什項設備	<u>732,061</u>	<u>694,031</u>
	<u>\$ 59,820,524</u>	<u>\$ 57,141,92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利息總額	\$113,954	\$327,837
利息資本化金額	69,053	41,630
利息資本化利率	3.14%	3.60%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為 1.43%~2.05%，借款餘額為日幣 751,969 仟元	\$ 217,996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為 1.85%~6.75%	\$ -	\$ 249,838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年為 1.55%~1.84%，借款餘額為日幣 3,705,000 仟元；年利率九十五年為 1.03%~1.94%，借款餘額為日幣 3,852,844 仟元	<u>1,074,080</u> <u>\$ 1,292,076</u>	<u>1,056,069</u> <u>\$ 1,305,907</u>

三 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銀行廠房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按季償還，至九十九年六月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29%	\$ 300,000	\$ -
土地銀行廠房抵押借款—自九十二年五月起，按月償還，至一〇五年五月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 3.48%，九十五年為 3.28%	569,870	638,254
大眾銀行中長期借款—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償還，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 3.52%，九十五年為 2.88%	44,445	88,889
大眾銀行中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償還，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 3.45%，九十五年為 2.87%	125,000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六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大眾銀行中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五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償還，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 3.48%，九十五年為 2.75%	\$ 72,000	\$ 100,000
大眾銀行中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45%	180,000	-
台灣工業銀行中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 3.59%，九十五年為 3.33%	80,000	100,000
台灣工業銀行中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59%	160,000	-
台新銀行中長期借款—至九十七年一月一次償還，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 3.42%，九十五年為 2.69%	100,000	100,000
台新銀行中長期借款—至九十八年三月一次償還，年利率浮動，為 3.42%	200,000	-
渣打商銀中長期借款—自九十七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償還，至九十八年十月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 3.25%，九十五年為 2.91%	300,000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東銀行中長期借款—至九十七年九月一次償還，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 3.47%，九十五年為 3.10%	\$ 300,000	\$ 300,000
台灣人壽中長期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償還，至一〇〇年六月償清，年利率固定，為 3.25%	300,000	-
土地銀行廠房抵押借款—自八十八年五月起，按月償還，至九十六年四月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五年為 3.28%	-	14,600
合庫銀行廠房抵押借款—自九十三年六月起，按月繳息，九十六年六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浮動，九十五年為 2.20%	-	800,000
	<u>2,731,315</u>	<u>2,641,743</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84,545</u>	<u>1,050,428</u>
	<u>\$ 1,546,770</u>	<u>\$ 1,591,315</u>

旺宏公司與大眾銀行之中長期借款合同，旺宏公司承諾半年報及年報之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淨值不得低於 250 億元，否則該行提供之額度及條件須重新檢討。另與台新銀行之中長期借款合同，旺宏公司承諾半年報及年報之流動比率在 100% 以上及負債比率在 120% 以下，否則額度視同到期。另與遠東銀行之中長期借款合同，旺宏公司承諾半年報及年報之負債比率在 120% 以下，否則旺宏公司應立即償還未到期放款餘額。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旺宏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四 應付租賃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通訊設備－應付租賃款現 值，隱含利率為 3.25%~3.56%	\$ 59,459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19,620</u>	<u>-</u>
	<u>\$ 39,839</u>	<u>\$ -</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九十六年度 租 金 支 出
臺壽保融資股份 有限公司	電腦通訊設備設備 一批	租期 96 年 5 月至 99 年 5 月，按月支付租金。	<u>\$ 847</u>
臺壽保融資股份 有限公司	電腦通訊設備設備 一批	租期 96 年 9 月至 99 年 9 月，按月支付租金。	<u>\$ 390</u>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七年度	\$ 21,527
九十八年度	25,058
九十九年度	<u>16,067</u>
	<u>\$ 62,652</u>

五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旺宏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其他國外子公司則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認列 149,638 仟元及 143,731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月薪資，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月薪資，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薪資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旺宏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9,882	\$ 25,950
利息成本	24,514	24,80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9,460)	(18,887)
攤銷數	<u>(165)</u>	<u>439</u>
	<u>\$ 24,771</u>	<u>\$ 32,309</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u>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0,233	\$ 1,79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39,482</u>	<u>603,858</u>
累積給付義務	659,715	605,65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90,912</u>	<u>376,530</u>
預計給付義務	1,050,627	982,18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01,090)</u>	<u>(762,800)</u>
提撥狀況	249,537	219,387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21,598)	(22,90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0,199)	(43,291)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u>144,405</u>	<u>184,83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2,145</u>	<u>\$ 338,031</u>
既得給付	<u>\$ 22,153</u>	<u>\$ 1,799</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2.50%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32,623</u>	<u>\$ 38,404</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4,039</u>	<u>\$ 18,752</u>

六 股東權益

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旺宏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以618,679單位之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流通在外，表彰旺宏公司普通股6,187仟股。旺宏公司業經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自美國那斯達克證券市場下市，並向美國證管會提出撤銷登記之申報，截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業已核准申報生效。在下市後的十二個月內，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者仍有權要求將所持有的美國存託憑證兌換成原表彰之旺宏公司普通股或將其出售所得之現金，但在該段期間之後，剩餘的美國存託憑證將由存託機構就其所表彰之普通股於市場上加以出售。持有者所持有的美國存託憑證僅代表收取處分普通股後所得現金之權利。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旺宏公司原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存託憑證已無流通在外餘額。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依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旺宏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旺宏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前項餘額之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其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1)百分之八十五為股東紅利；(2)餘百分之十五則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發放方式並得比照股東紅利發放方式辦理。

前項紅利（包括：股東及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旺宏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股東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特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盈餘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旺宏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 20,794,745 仟元以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共計銷除股份 2,079,474 仟股。

旺宏公司依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授權，於九十五年二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每股 8.07 元折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折價發行新股時產生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 193 仟元，已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待彌補虧損。

旺宏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4,051	
現金股利	524,954	\$ 0.18
股票股利	524,955	0.18
員工現金紅利	92,639	
員工股票紅利	92,639	
董監事酬勞	<u>25,929</u>	
	<u>\$ 1,405,167</u>	

上述每股股利嗣後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致影響旺宏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股東常會已授權董事會全數處理並調整之，此項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如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五年度費用，則旺宏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依九十五年度追溯後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由 0.68 元降為 0.61 元。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9,264 仟股，佔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為 0.32%。

旺宏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u>	<u>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u>	<u>合 計</u>
<u>九十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565,455	\$ 32,996	\$ 598,45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01,148)	(143,044)	(244,192)
轉列損益項目	<u>(8,551)</u>	<u>(3,532)</u>	<u>(12,083)</u>
年底餘額	<u>\$ 455,756</u>	<u>(\$ 113,580)</u>	<u>\$ 342,176</u>

(接次頁)

(承前頁)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五年</u> 度			
年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78,673	33,692	612,365
轉列損益項目	(13,218)	(696)	(13,914)
年底餘額	<u>\$ 565,455</u>	<u>\$ 32,996</u>	<u>\$ 598,451</u>

七 員工認股權憑證

旺宏公司

旺宏公司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0 仟單位、170,000 仟單位、200,000 仟單位、200,000 仟單位、200,000 仟單位及 120,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年認股權計畫」、「九十一年認股權計畫」、「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旺宏公司普通股一股，皆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係取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旺宏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與每股淨值孰高者，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旺宏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與認股比例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 16,407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持有人執行，交付之普通股 9,573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旺宏公司認股權計畫之授予情形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年初餘額	-	\$ -	161,544	\$ 9.60	133,107	\$ 23.41
本年度給與	120,000	13.45	2,055	9.60	2,153	23.70
本年度行使	-	-	(47,338)	9.60	(3,882)	13.21
本年度註銷	-	-	(10,184)	9.60	(9,109)	23.48
年底餘額	<u>120,000</u>	13.45	<u>106,077</u>	9.60	<u>122,269</u>	23.73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年初餘額	118,942	\$ 13.01	76,006	\$ 18.35	190	\$ 18.80
本年度給與	764	13.11	1,094	18.38	-	-
本年度行使	(75,839)	12.91	(13,989)	18.30	(70)	18.83
本年度註銷	(4,967)	13.64	(3,678)	18.19	(20)	18.60
年底餘額	<u>38,900</u>	13.14	<u>59,433</u>	18.38	<u>100</u>	18.81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年初餘額	196,032	\$ 10.00	167,945	\$ 23.97	141,019	\$ 13.41
本年度給與	691	9.80	-	-	-	-
本年度行使	-	-	(62)	12.10	(343)	13.30
本年度註銷	(35,179)	10.00	(34,776)	23.54	(21,734)	13.40
年底餘額	<u>161,544</u>	10.00	<u>133,107</u>	24.09	<u>118,942</u>	13.42

九十五年度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年初餘額	93,238	\$ 18.96	329	\$ 19.26
本年度註銷	(17,232)	18.98	(139)	19.36
年底餘額	<u>76,006</u>	18.95	<u>190</u>	19.20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業因旺宏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而依減資比例相應調整。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旺宏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且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 之單位(仟)	剩餘期限 (年)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之單位 (仟)	行使價格 (元)
\$ 21.50	354	2.19	\$ 21.50	155	\$ 21.50
20.30	295	2.24	20.30	129	20.30
23.50	359	2.32	23.50	157	23.50

(接次頁)

(承前頁)

行使價格範圍 (元)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且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 之單位(仟)	剩餘期限 (年)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之單位 (仟)	行使價格 (元)
\$ 24.20	115,267	2.27	\$ 24.20	50,516	\$ 24.20
23.50	1,587	2.32	23.50	693	23.50
18.20	988	2.42	18.20	434	18.20
15.30	1,505	2.61	15.30	661	15.30
11.70	1,272	2.82	11.70	556	11.70
11.70	1,506	3.08	11.70	439	11.70
11.40	143	3.18	11.40	42	11.40
9.60	100,878	3.60	9.60	29,456	9.60
9.60	3,603	3.66	9.60	1,050	9.60
9.60	1,029	3.82	9.60	299	9.60
9.40	569	4.10	9.40	-	-
13.45	<u>120,000</u>	5.99	13.45	-	-
	<u>349,355</u>			<u>84,587</u>	

旺宏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因各認股權計畫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無認列酬勞成本。

精采公司

精采公司於九十三年度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718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一股，皆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精采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與認股比例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精采公司認股權計畫之授予情形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年初餘額	1,714	\$ 10.77
本年度給與	-	-
本年度註銷	(<u>1,411</u>)	10.75
年底餘額	<u>303</u>	10.77

精采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精采公司九十五年度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依內含價值法所迴轉之酬勞成本為 1,482 仟元。

京宏公司

京宏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仟單位及 579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一股，皆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京宏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與認股比例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京宏公司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情形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給與	2,079	10.00
本年度註銷	(79)	10.00
年底餘額	<u>2,000</u>	10.00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宏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發 行 且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權 憑 證			可 行 使 認 股 選 擇 權	
	流 通 在 外 之 單 位 (仟)	剩 餘 期 限 (年)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之 單 位 (仟)	行 使 價 格 (元)
\$ 10.00	1,421	5.25	\$ 10.00	-	\$ -
10.00	<u>579</u>	5.92	10.00	-	-
	<u>2,000</u>			<u>-</u>	

京宏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因認股權計畫衡量日之淨值低於行使價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

全宏公司

全宏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仟單位及 1,564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一股，皆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全宏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與認股比例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全宏公司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情形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給與	3,064			10.72	
本年度註銷	(133)			10.02	
年底餘額	<u>2,931</u>			10.76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宏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九十三一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且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單位 (仟)	剩餘期限 (年)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之單位 (仟)	行使價格 (元)
\$ 10.00	1,281	5.25	\$ 10.00	-	\$ -
10.00	69	5.34	10.00	-	-
11.40	17	5.88	11.40	-	-
11.40	<u>1,564</u>	5.98	11.40	-	-
	<u>2,931</u>			-	-

全宏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因認股權計畫衡量日之淨值低於行使價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

迅宏公司

迅宏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及 1,910 仟單位，每單位得

認購普通股一股，皆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認股權憑證於九十六年四月二日發行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另於十一月十六日發行之存續期間為八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迅宏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與認股比例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迅宏公司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情形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給與	4,910	10.00
本年度註銷	(110)	10.00
年底餘額	<u>4,800</u>	10.00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迅宏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發 行 且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權 憑 證			可 行 使 認 股 選 擇 權	
	流 通 在 外 之 單 位 (仟)	剩 餘 期 限 (年)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之 單 位 (仟)	行 使 價 格 (元)
\$ 10.00	2,467	5.38	\$ 10.00	-	\$ -
10.00	423	5.88	10.00	-	-
10.00	<u>1,910</u>	7.97	10.00	-	-
	<u>4,800</u>			<u>-</u>	

迅宏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因認股權計畫衡量日之淨值低於行使價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

宏暘公司

宏暘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仟單位及 1,350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一股，皆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

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宏暘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與認股比例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宏暘公司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情形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給與	2,850	10.00
本年度註銷	(420)	10.00
年底餘額	<u>2,430</u>	10.00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暘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發 行 且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權 憑 證			可 行 使 認 股 選 擇 權	
	流 通 在 外 之 單 位 (仟)	剩 餘 期 限 (年)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之 單 位 (仟)	行 使 價 格 (元)
\$ 10.00	780	5.03	\$ 10.00	-	\$ -
10.00	190	5.30	10.00	-	-
10.00	110	5.88	10.00	-	-
10.00	<u>1,350</u>	5.98	10.00	-	-
	<u>2,430</u>			<u>-</u>	

宏暘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因認股權計畫衡量日之淨值低於行使價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

晶詮公司

晶詮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250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一股，皆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晶詮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與認股比例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晶詮公司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情形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給與	1,833	10.00
本年度註銷	(96)	10.00
年底餘額	<u>1,737</u>	10.00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詮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發 行 且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權 憑 證			可 行 使 認 股 選 擇 權	
	流 通 在 外 之 單 位 (仟)	剩 餘 期 限 (年)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之 單 位 (仟)	行 使 價 格 (元)
\$ 10.00	1,389	5.49	\$ 10.00	-	\$ -
10.00	<u>348</u>	5.74	10.00	-	-
	<u>1,737</u>			<u>-</u>	

晶詮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因認股權計畫衡量日之淨值低於行使價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

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公平價值及擬制性資訊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u>旺宏公司</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55%~2.54%	1.55%~2.15%
	預期存續期間	4.38 年	4.38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1.16%~57.50%	51.16%~57.50%
	股利率	-	-
<u>精采公司</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	1.55%~2.10%
	預期存續期間	-	4.38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	-
	股利率	-	0%~4.88%

(接 次 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u>京宏公司</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90%~2.68%	-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
	預期價格波動率	-	-
	股利率	-	-
<u>全宏公司</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90%~2.68%	-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
	預期價格波動率	-	-
	股利率	-	-
<u>迅宏公司</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20%~2.68%	-
	預期存續期間	6~8年	-
	預期價格波動率	-	-
	股利率	-	-
<u>宏暘公司</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90%~2.68%	-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
	預期價格波動率	-	-
	股利率	-	-
<u>晶詮公司</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88%	-
	預期存續期間	4.38年	-
	預期價格波動率	-	-
	股利率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報表列示之純益	<u>\$ 4,653,666</u>	<u>\$ 2,034,048</u>
	擬制純益	<u>\$ 4,497,307</u>	<u>\$ 1,680,806</u>
稅後基本合併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1.55</u>	<u>\$ 0.68</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1.50</u>	<u>\$ 0.57</u>
稅後稀釋合併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1.52</u>	<u>\$ 0.68</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1.47</u>	<u>\$ 0.57</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二)	年 底 股 數
<u>九十六年度</u>				
子公司持有旺宏公司 股票自長期投資轉 列庫藏股票	<u>3,516</u>	<u>62</u>	<u>-</u>	<u>3,578</u>
<u>九十五年度</u>				
子公司持有旺宏公司 股票自長期投資轉 列庫藏股票	<u>6,023</u>	<u>-</u>	<u>2,507</u>	<u>3,516</u>

註一：九十六年度之本年度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增加之股數。

註二：九十五年度之本年度減少，係依減資比例減少之股數。

子公司持有旺宏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其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原 始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惠盈公司	3,578	<u>\$ 142,365</u>	<u>\$ 53,485</u>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惠盈公司	3,516	<u>\$ 142,365</u>	<u>\$ 49,573</u>

子公司持有旺宏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旺宏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37,787	\$ 2,116,020	\$ 3,853,807	\$ 1,497,564	\$ 2,016,077	\$ 3,513,641
員工保險費	108,712	113,390	222,102	104,251	122,053	226,304
退休金費用	80,010	109,973	189,983	76,873	99,567	176,440
伙食費	66,684	46,240	112,924	63,650	48,051	111,701
其他用人費用	<u>29,393</u>	<u>54,411</u>	<u>83,804</u>	<u>28,665</u>	<u>74,841</u>	<u>103,506</u>
	<u>\$ 2,022,586</u>	<u>\$ 2,440,034</u>	<u>\$ 4,462,620</u>	<u>\$ 1,771,003</u>	<u>\$ 2,360,589</u>	<u>\$ 4,131,592</u>
折舊費用	<u>\$ 3,149,492</u>	<u>\$ 535,612</u>	<u>\$ 3,685,104</u>	<u>\$ 4,683,095</u>	<u>\$ 580,523</u>	<u>\$ 5,263,618</u>
攤銷費用	<u>\$ 15,743</u>	<u>\$ 92,920</u>	<u>\$ 108,663</u>	<u>\$ 28,960</u>	<u>\$ 234,326</u>	<u>\$ 263,286</u>

三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旺宏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32,701	\$ 428,542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1,164)	74,229
暫時性差異	125,129	208,656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3,966)	(812,818)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280,048)	(3,13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4	1,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534	-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103,740)</u>	<u>(\$ 103,403)</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3,330	\$ 9,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	(68,024)
遞延所得稅		
— 虧損扣抵	952,136	927,532
— 投資抵減	(202,461)	305,348
— 暫時性差異	(169,637)	214,289
— 備抵評價調整	(331,735)	(1,384,620)
所得稅費用	<u>\$ 251,656</u>	<u>\$ 3,669</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虧損扣抵	\$ 1,795,743	\$ 714,996
投資抵減	484,514	588,746
暫時性差異	<u>643,202</u>	<u>849,053</u>
	2,923,459	2,152,795
備抵評價	(2,638,201)	(2,075,211)
	<u>\$ 285,258</u>	<u>\$ 77,584</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658,736	\$ 2,762,543
投資抵減	2,321,476	2,038,307
暫時性差異	<u>2,200,551</u>	<u>1,982,844</u>
	5,180,763	6,783,694
備抵評價	(4,089,522)	(5,236,565)
	<u>\$ 1,091,241</u>	<u>\$ 1,547,129</u>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953,023	\$ -	九十六
		2,122,699	1,795,743	九十七
		33,492	33,492	九十八
		506,376	506,376	九十九
		18,323	18,255	一〇〇
		<u>100,613</u>	<u>100,613</u>	一〇一
		<u>\$ 3,734,526</u>	<u>\$ 2,454,479</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 56,386	\$ -	九十六
		223,134	223,134	九十七
		23,496	23,496	九十八
		107,222	107,222	九十九
		235,802	235,802	一〇〇
		<u>\$ 646,040</u>	<u>\$ 589,654</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531,996	\$ -	九十六
		253,379	253,379	九十七
		979,595	979,595	九十八
		569,324	569,324	九十九
		414,471	414,038	一〇〇
		<u>\$ 2,748,765</u>	<u>\$ 2,216,336</u>	

旺宏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旺宏公司對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分別進行行政救濟及再審程序中，旺宏公司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四)旺宏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78</u>	<u>\$125,883</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 -</u>	<u>\$ -</u>

旺宏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10% 及 9.17%。

由於旺宏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九十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二 合併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 4,904,492	\$ 4,653,666	3,006,487	<u>\$ 1.63</u>	<u>\$ 1.5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u>53,624</u>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u>\$ 4,904,492</u>	<u>\$ 4,653,666</u>	<u>3,060,111</u>	<u>\$ 1.60</u>	<u>\$ 1.52</u>
<u>九十五年度</u>					
基本及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u>\$ 2,029,620</u>	<u>\$ 2,034,048</u>	<u>2,974,088</u>	<u>\$ 0.68</u>	<u>\$ 0.68</u>

旺宏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示稀釋合併每股盈餘之計算。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六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

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合併每股盈餘，皆由 0.70 元減少為 0.68 元。

三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兆宏公司	旺宏公司之子公司，惟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明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Tower 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XBVI 為其法人董事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旺宏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旺宏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自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屬關係人)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旺宏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與旺宏公司相同
MegaChips Corporation (MegaChips 公司)	旺宏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MegaChips LSI Solutions Inc. (MegaChips LSI 公司)	MegaChips 公司之子公司
日商邁格技富公司台灣分公司 (日商邁格技富公司)	MegaChips 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MegaChips (Hong Kong) Ltd. (港商信芯高技公司)	MegaChips LSI 公司之子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或重大影響力但無重大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銷售 淨額 %	金 額	佔銷售 淨額 %
MegaChips LSI 公司	\$10,462,022	41	\$ 8,087,808	34
MegaChip 公司	7,683	-	112,853	1
日商邁格技富公司	-	-	277,600	1
港商信芯高技公司	-	-	150,638	1
其 他	51,283	-	43	-
	<u>\$10,520,988</u>	<u>41</u>	<u>\$ 8,628,942</u>	<u>37</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關係人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45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Tower 公司	\$ 262,834	4	\$ 507,370	8
日商邁格技富公司	-	-	2,560	-
其 他	30,993	1	1,404	-
	<u>\$ 293,827</u>	<u>5</u>	<u>\$ 511,334</u>	<u>8</u>

本公司向 Tower 公司購買之晶圓價格，係就製程所需，基於成本考量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分別為對 Tower 公司為發票日起算 45 天，對日商邁格技富公司為月結 45 天。

3. 加工費（帳列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5,188</u>	<u>1</u>	<u>\$ 74,688</u>	<u>-</u>

4.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208,089	4	\$ -	-
旺宏教育基金會	19,810	-	9,000	-
Tower 公司	9,267	-	78,053	2
英明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	15,375	-
其 他	1,098	-	10,813	-
	<u>\$ 238,264</u>	<u>4</u>	<u>\$ 113,241</u>	<u>2</u>

5. 租賃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其他 收入%	金 額	佔其他 收入%
兆宏公司	\$ 7,021	3	\$ -	-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	-	-
	<u>\$ 8,071</u>	<u>4</u>	<u>\$ -</u>	<u>-</u>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本 科目%	金 額	佔本 科目%
MegaChips LSI 公司	\$ 1,003,528	95	\$ 712,837	85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1,638	4	-	-
Tower 公司	25,672	3	76,820	9
兆宏公司	4,921	-	59,653	7
港商信芯高技公司	-	-	65,953	8
其 他	4,163	-	21,496	3
	1,079,922	102	936,759	112
減：備抵呆帳	20,296	2	100,350	12
	<u>\$ 1,059,626</u>	<u>100</u>	<u>\$ 836,409</u>	<u>100</u>

7.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本 科目%	金 額	佔本 科目%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5,880	10	\$ -	-
MegaChips LSI 公司	-	-	2,244	1
減：備抵呆帳	-	-	269	-
	<u>\$ 15,880</u>	<u>10</u>	<u>\$ 1,975</u>	<u>1</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以上，而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者為 2,244 仟元。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本 科 目 %	金 額	估 本 科 目 %
Tower 公司	\$ 55,069	50	\$ 64,531	73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37	33	5,274	6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8,408	17	-	-
兆宏公司	-	-	18,797	21
其 他	420	-	-	-
	<u>\$ 110,134</u>	<u>100</u>	<u>\$ 88,602</u>	<u>100</u>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外勞保證、自動化通關保證、經濟部科技專案履約保證、土地租約保證及長期借款之擔保等：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存—流動（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1,424,867	\$ 1,281,360
固定資產—淨額	1,466,632	1,898,334
質押定存—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504	36,075
	<u>\$ 2,892,003</u>	<u>\$ 3,215,769</u>

四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旺宏公司因進口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為 152,842 仟元。
- (二) 旺宏公司因購置設備已簽訂之重大合約金額約為 716,674 仟元，已支付 142,871 仟元，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573,803 仟元。
- (三) 旺宏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租期自七十九年至一〇九年，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按政府公告之地價調整。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		\$	46,602
九十八年			46,602
九十九年			36,928
一〇〇年			33,704
一〇一年			33,704
一〇二年及以後			<u>85,342</u>
			<u>\$282,882</u>

美國 MX 公司、歐洲 MX 公司、蘇州 MX 公司及全宏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期分別至一〇一年、一〇二年及九十八年到期。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		\$	36,299
九十八年			26,167
九十九年			20,328
一〇〇年			20,945
一〇一年			12,476
一〇二年			<u>191</u>
			<u>\$116,406</u>

(四)旺宏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及九十五年八月與國外 C 公司簽訂產品開發及授權合約，應支付之產品授權費已全數支付完畢，惟依合約規定，旺宏公司應按授權產品後續銷售淨額議定之比例支付專利權使用費。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授權產品尚未正式量產及銷售。

(五)旺宏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與國外 D 公司簽訂產品開發及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旺宏公司應支付產品授權費，並按授權產品後續銷售淨額之議定比例支付專利權使用費。上述產品授權費已全數支付完畢，旺宏公司並另行依約預付專利權使用費 24,000 仟美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旺宏公司並已評估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26,654 仟元，尚未抵用之專利權使用費計 161,269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55,666 仟元及遞延資產 105,603 仟元。

- (六)旺宏公司復於九十三年四月與國外 D 公司簽訂前述(五)合約之附約，旺宏公司應支付產品授權費計 7,500 仟美元，並按授權產品後續銷售淨額之議定比例支付專利權使用費。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旺宏公司已支付產品授權費 1,250 仟美元，另該授權產品尚未正式量產及銷售。
- (七)旺宏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與國外 F 公司簽訂合約，進行合作開發高密度相變化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期間為九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九年一月止，分期支付之技術開發費計 7,992 仟美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旺宏公司已支付 1,648 仟美元。
- (八)旺宏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與國內 E 公司簽訂合約，內容包括技術開發及晶圓代工，期間分別為合約生效日起五年及七年。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技術開發費已全數支付完畢。
- (九)旺宏公司與國立清華大學簽訂學習資源中心大樓捐贈興建合約，旺宏公司預計按工程進度分期支付之捐贈款計 3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旺宏公司已支付 100,000 仟元。
- (十)旺宏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通過與國外 G 公司進行策略聯盟，並於九十七年一月簽訂 Flash 技術授權與共同開發合約，期間為九十七年一月至一〇二年六月止，由兩家公司共同分擔相關研發經費。
- (十一)MXBVI 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與 Tower 公司簽訂股權認購合約，依合約規定，以原始投資金額超過依合約條件規定認購股份價款之部分，作為本公司抵付未來購入晶圓之貨款、轉換 Tower 公司股權或支付權利金款項之用，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預付款項餘額為美金 9,55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MXBVI 公司已對此預付款項提列全額備抵。
- (十二)MXBVI 公司復於九十五年十一月與 Tower 公司簽訂前述(十一)合約之附約，協議 Tower 公司需按本公司購入晶圓貨款之一定比率，於九十六年與九十八年十二月分二次返還前述(十一)合約之預付款項，並依每季雙方協商之利率加計利息按季支付。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應收款項餘額為美金 4,648 仟元（分別帳列應收關係人

帳款美金 790 仟元，其他資產美金 3,858 仟元)，並提列相關備抵呆帳金額美金 2,070 仟元。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88,093	\$ 788,09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18,976		108,5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605	40,605	37,484	37,4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7,568	1,147,568	1,433,497	1,433,4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468		298,690	
<u>負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31,315	2,695,830	2,641,743	2,641,743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短期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計算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附賣回條件政府公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外，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除對台灣人壽之借款外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6,424,478	\$ 9,972,634
金融負債	(300,000)	-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2,776,512	3,869,442
金融負債	(3,723,391)	(3,947,650)

(四)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利息收入總額	\$262,768	\$160,082
利息費用總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113,954	327,837

(五)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6,337 仟元及 2,413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分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主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

六、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三)大陸投資資訊及(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除下列所示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消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七)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九十六年度						
旺宏公司	香港 MX 公司	1	銷貨	\$ 1,042,867	註二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228	註七	-
			其他應收款	1,177		-
	歐洲 MX 公司	1	銷貨	275,424	註二	1%
			營業費用	3,25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111	註七	-
	美國 MX 公司	1	銷貨	197,556	註二	1%
			佣金費用	128,861	註七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54	註七	-
應付帳款			61,554	註七	-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七)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全宏公司	1	銷貨	\$ 164,426	註三	1%
			租金收入	4,248	註四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144	註七	-
			其他應收款	1,377		-
	京宏公司	1	銷貨	119,333	註三	-
			進貨	52,884	註六	-
			租金收入	5,276	註四	-
			軟體及模具使用等 收入	16,519	註五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088	註七	-
			應付帳款	23,764	註七	-
	日本 MX 公司	1	海外銷售費用	68,738	註七	-
			應付帳款	10,527	註七	-
旺宏公司	MPL 公司	1	營業費用	21,271		-
	晶詮公司	1	營業費用	14,289		-
			軟體及模具使用等 收入	44,773	註五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514	註七	-
			其他應收款	3,006		-
	MXBVI 公司	1	營業費用	5,954		-
	迅宏公司	1	租金收入	5,365	註四	-
			軟體及模具使用等 收入	24,982	註五	-
			其他應收款	12,529		-
	宏暘公司	1	租金收入	2,850	註四	-
	新宏公司	1	營業費用	12,452		-
			租金收入	2,724	註四	-
九十五年度						
旺宏公司	香港 MX 公司	1	銷貨	1,309,872	註二	6%
			進貨	8,359	註七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5,298	註七	-
	歐洲 MX 公司	1	銷貨	535,215	註二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95,830	註七	-
	美國 MX 公司	1	銷貨	329,126	註二	1%
			佣金費用	97,725	註七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654	註七	-
			應付帳款	38,808	註七	-
	兆宏公司	1	銷貨	336,708	註三	2%
	精采公司	1	銷貨	183,158	註二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508	註七	-
			其他應收款	22,006	註七	-
	日本 MX 公司	1	海外銷售費用	86,799	註七	-
應付帳款			2,659	註七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銷售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

註三：銷售價格係參考產品成本加成議價之。

註四：旺宏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註五：旺宏公司與關係人訂有模具使用與軟體授權合約，其相關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六：進貨價格係基於成本考量而由雙方議定之。

註七：與關係人交易授信期間大部分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屬單一產業，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亞洲及其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九十六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之客戶收入	\$ 2,257,020	\$ 23,098,551	\$ -		\$ 25,355,57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2,332,473	(2,332,473)		-	
收入合計	<u>\$ 2,257,020</u>	<u>\$ 25,431,024</u>	<u>(\$ 2,332,473)</u>		<u>\$ 25,355,571</u>	
地區別損益	(\$ 156,678)	<u>\$ 3,822,859</u>	<u>\$ 159,148</u>		\$ 3,825,3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50,0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4,037)	
稅前淨利					<u>\$ 4,841,352</u>	
可辨認資產	<u>\$ 503,178</u>	<u>\$ 21,802,559</u>	<u>(\$ 500,002)</u>		\$ 21,805,735	
長期投資					1,705,617	
公司一般資產					<u>21,678,036</u>	
資產合計					<u>\$ 45,189,388</u>	
<u>九十五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之客戶收入	\$ 3,042,355	\$ 20,470,881	\$ -		\$ 23,513,236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3,236,326	(3,236,326)		-	
收入合計	<u>\$ 3,042,355</u>	<u>\$ 23,707,207</u>	<u>(\$ 3,236,326)</u>		<u>\$ 23,513,236</u>	
地區別損益	(\$ 7,100)	<u>\$ 1,774,000</u>	<u>\$ 107,808</u>		\$ 1,874,7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6,8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4,464)	
稅前淨利					<u>\$ 1,987,078</u>	
可辨認資產	<u>\$ 671,179</u>	<u>\$ 20,932,138</u>	<u>(\$ 446,451)</u>		\$ 21,156,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8,093	
— 流動					1,909,653	
長期投資					<u>16,353,667</u>	
公司一般資產					<u>\$ 40,208,279</u>	
資產合計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亞 洲	\$ 17,569,589	\$ 13,764,373
美 洲	267,191	13,366
歐 洲	<u>291,021</u>	<u>9,665</u>
	<u>\$ 18,127,801</u>	<u>\$ 13,787,404</u>

(四)重要客戶資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u>金 額</u>	<u>佔 合 併 營業收入 比 例</u>	<u>金 額</u>	<u>佔 合 併 營業收入 比 例</u>
客 戶 甲	\$ 10,462,022	41%	\$ 8,087,808	34%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旺宏公司	Macronix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822,658	USD 58,600 仟元	USD 34,600 仟元	JPY3,805,000 仟元	3.12%	\$ 18,037,764
0	旺宏公司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0,822,658	\$ 60,000	\$ 60,000	\$ -	0.17%	18,037,764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旺宏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於美金 1 億 5 仟萬元額度內為 Macronix (BVI) Co., Ltd. 及其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之借款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保證。

註四：旺宏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經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於新台幣六仟萬元額度內為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保證。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每股淨值(元)	
旺宏公司	股票							
	Macronix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147,826	\$ 324,707	92.07	\$ 1.86	註一
	美國 MX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158,353	100.00	1,583.53	註一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5,556	100.00	-	註一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804	100.00	-	註一及五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730,600	426,797	92.88	7.66	註一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77,000	102,254	46.89	10.90	註一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2,000	92,524	41.68	12.33	註一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	50,223	53.33	6.28	註一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51,000	42,152	46.06	4.82	註一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678,750	89,906	84.53	7.09	註一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54,685	180,736	30.47	17.12	註一
	MX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26,403	50.00	4.93	註一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14,191	716,948	7.86	22.75	註三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120,000	15.00	9.11	註六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4,212	58,500	3.06	18.21	註六
	建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0	55,000	15.38	4.61	註六
	鑫測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8,333	-	14.64	-	註二
	Macronix (BVI) Co., Ltd.	股票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850,000	301,599	100.00	29.57	註一	
歐洲 MX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9	78,636	100.00	78,636.48	註一	
Macronix Pte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000	8,903	100.00	51.19	註六	
香港 MX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00,000	193,707	100.00	9.93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每股 淨值(元)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日本MX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 22,403	100.00	\$ 44.81	註一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60,675	100.00	30.34	註一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4,102	34,477	0.34	32.40	註三
	Tower公司	Macronix (BVI) Co., Ltd.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3,395	396,143	7.07	45.15	註三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64,968	2.52	23.20	註六
	可轉換公司債							
	Tower公司	Macronix (BVI) Co., Ltd.為其法人董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0,605	-	40.61	註四
	股票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937,771	-	34.36	0.05	註六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7,764	38,240	4.79	17.12	註一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000	2,407	2.63	4.82	註一
Macronix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0	27,967	7.93	1.86	註一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9,000	9,856	4.44	12.33	註一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94,600	20,632	4.49	7.66	註一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3,000	10,075	4.62	10.90	註一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6,250	11,956	11.24	7.09	註一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09,000	-	20.41	0.05	註六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9,000	9,856	4.44	12.33	註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7,591	53,485	0.12	14.95	註三	
瑞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642	-	11.86	19.74	註六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iomorphic VLSI,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	(64,445)	100.00	(484,546.78)	註六	
BM Chip Design Pvt.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8,700	87	97.75	0.10	註六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nfoMax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30,275	100.00	30.28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每股淨值(元)	
InfoMax Holding Co.,Ltd	股票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800,000	\$ 30,275	100.00	\$ 3.88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該公司目前已經停止營運，無法取得相關財務資料。

註三：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四：係按可轉債九十六年最近期成交價計算。

註五：帳面金額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帳面金額 53,485 仟元。

註六：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旺宏公司	安泰ING鴻揚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9,517,158.06	\$	470,000	29,517,158.06	\$	471,758	\$	470,000	\$	1,758	-	\$	-
	安泰ING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9,799,388.12	-	450,000	29,799,388.12	-	450,749	-	450,000	-	749	-	-	-
	富邦金如意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8,112,405.50	-	100,000	8,112,405.50	-	100,398	-	100,000	-	398	-	-	-
	復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0,999,068.50	-	550,000	40,999,068.50	-	551,774	-	550,000	-	1,774	-	-	-
	永昌麒麟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2,406,854.80	-	250,000	22,406,854.80	-	250,177	-	250,000	-	177	-	-	-
	保誠威寶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879,976.90	-	100,000	7,879,976.90	-	100,271	-	100,000	-	271	-	-	-
	寶來得寶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6,377,976.10	-	850,000	76,377,976.10	-	851,482	-	850,000	-	1,482	-	-	-
	統一強棒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240,503.70	-	50,000	3,240,503.70	-	50,166	-	50,000	-	166	-	-	-
	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5,326,251.50	-	200,000	15,326,251.50	-	200,662	-	200,000	-	662	-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0,429,843.90	-	300,000	20,429,843.90	-	300,216	-	300,000	-	216	-	-	-
	摩根台債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9,647,986.90	-	300,000	19,647,986.90	-	300,345	-	300,000	-	345	-	-	-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0,380,335	114,466	2,224,350	60,606	2,050,000	127,500	32,124	94,993	10,554,685	180,736	(註二)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0,000,000	99,944	45,730,600	457,306	-	-	-	-	55,730,600	426,797	(註三)			
Macronix (BVI) Co., Ltd.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42,632	USD 3,615,362	21,470	-	3,000,000	USD 3,847,457	USD 853,882	USD 2,993,575	1,064,102	USD 1,061,350	(註四)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安泰ING鴻揚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672,387.19	-	170,000	10,672,387.19	-	170,532	-	170,000	-	532	-	-	-
	安泰ING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3,361,186.36	50,650	7,844,750.44	119,000	11,205,936.80	170,045	169,000	1,045	-	-	-	-	-	-	
	群益安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498,349.10	22,311	7,675,946.40	115,000	9,174,295.5	137,555	137,000	555	-	-	-	-	-	-	
	摩根台債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967,342.10	30,016	6,150,642.00	94,800	8,117,984.10	125,157	124,800	357	-	-	-	-	-	-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賣出帳面成本係未包含金融商品評價調整數。

註二：旺宏持有兆宏之期末金額包括本期新增投資款、處分之帳面金額減少、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註三：旺宏持有迅宏之期末金額包括本期新增投資款、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增加數及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註四：Macronix (BVI) Co., Ltd. 之期末金額包括本期處分之帳面金額減少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旺宏公司	MegaChips LSI 公司	MegaChips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	銷 貨	\$ 10,462,022	43	月結 30 天	詳附註三	詳附註三	\$ 1,003,528	30	—
	香港 MX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1,042,867	4	月結 60 天	詳附註六(四)	詳附註六(四)	198,228	6	—
	歐洲 MX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 貨	275,424	1	NET 60 天	詳附註六(四)	詳附註六(四)	28,111	1	—
	美國 MX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97,556	1	NET 60 天	詳附註六(四)	詳附註六(四)	3,154	-	—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64,426	1	月結 45 天	詳附註六(四)	詳附註六(四)	29,144	1	—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19,333	1	月結 45 天	詳附註六(四)	詳附註六(四)	24,088	1	—
香港 MX 公司	旺宏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USD31,335,009	84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6,124,801	99	—
歐洲 MX 公司	旺宏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 貨	EUR 6,110,181	99	NE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EUR 527,063	89	—
美國 MX 公司	旺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USD 6,002,233	74	NE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97,442	39	—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旺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53,768	81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29,122	79	註一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旺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08,915	53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24,233	20	註二

註一：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向旺宏公司進貨之總金額為 164,426 仟元，其中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原料進貨之金額為 153,768 仟元，餘於購入時直接以費用入帳。

註二：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向旺宏公司進貨之總金額為 119,333 仟元，其中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原料進貨之金額為 108,915 仟元，餘於購入時直接以費用入帳。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及折讓金額
旺宏公司	MegaChips LSI 公司	MegaChips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	\$ 1,003,528	12.17 次	\$ -	-	\$ -	\$ 10,169
旺宏公司	香港 MX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99,405 (註)	5.44 次	-	-	USD2,802 仟元	-

註：包括其他應收款 1,177 仟元。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旺宏公司	Macronix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5,725,538	\$ 5,725,538	174,147,826	92.07	\$ 324,707	\$ 26,737	\$ 24,613		
	美國 MX 公司	美國	市場行銷	2,640	2,640	100,000	100.00	158,353	1,070	1,070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984,432	984,432	-	100.00	255,556	(14,124)	(2,39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投資	500,000	500,000	-	100.00	31,804	(20,071)	(20,071)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通訊基頻及類比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57,306	100,000	55,730,600	92.88	426,797	(140,580)	(131,606)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行動付費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96,552	50,000	9,377,000	46.89	102,254	121	5,241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音頻多媒體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75,020	50,000	7,502,000	41.68	92,524	2,063	736		
	晶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服務	80,000	40,000	8,000,000	53.33	50,223	(55,221)	(33,318)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行動數位電視前段及前後段整合性單晶片控制 IC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87,510	50,000	8,751,000	46.06	42,152	(74,065)	(51,294)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記憶體系統及特殊應用記憶體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14,575	117,050	12,678,750	84.53	89,906	(63,963)	(38,759)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多媒體、高階消費性電子及其他應用積體電路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43,990	110,501	10,554,685	30.47	180,736	38,761	28,342		
	MXB, Inc.	美國	市場行銷	33,260	-	2,000,000	50.00	26,403	(13,489)	(6,744)		
	英明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無線通訊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	312,724	-	-	-	-	25,038	註二	
	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Handheld Device 產品軟硬體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20,000	-	-	-	-	6,433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Macronix (BVI) Co., Ltd.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美國	IC 設計	USD 23,850,000	USD 23,850,000	23,850,000	100.00	USD 9,284,538	(USD 367)	註一
	歐洲 MX 公司	比利時	市場行銷	USD 63,984	USD 63,984	999	100.00	USD 2,420,776	(USD 1,164,563)	註一
	Macronix Pte Ltd.	新加坡	市場行銷	USD 100,000	USD 100,000	174,000	100.00	USD 274,080	USD 31,180	註一
	香港 MX 公司	香港	市場行銷	USD 2,500,000	USD 2,500,000	19,500,000	100.00	USD 5,963,142	(USD 1,492,007)	註一
	日本 MX 公司	開曼群島	市場行銷	USD 500,000	USD 500,000	500,000	100.00	USD 689,658	USD 52,326	註一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積體電路的系統及應用軟體之設計、修改及測試以及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2,000,000	100.00	USD 1,867,842	(USD 79,326)	註一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數位相機用 CMOS sensor 研發設計銷售	356,560	356,560	25,937,771	34.36	-	(5,624)	註一
	兆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數位相機及平面顯示器用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製造、銷售	30,938	20,759	1,657,764	4.79	38,240	38,761	註一
	宏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行動數位電視前段及前後段整合性單晶片控制 IC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4,990	-	499,000	2.63	2,407	(74,065)	註一
	Macronix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87,307	487,307	15,000,000	7.93	27,967	26,737	註一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音頻多媒體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9,490	-	799,000	4.44	9,856	2,063	註一
	迅宏科技(股)公司	新竹市	通訊基頻及類比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6,946	-	2,694,600	4.49	20,632	(140,580)	註一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行動付費控制晶片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78	-	923,000	4.62	10,075	121	註一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Handheld Device 產品軟硬體研發、設計、製造、銷售	76,775	76,775	7,677,500	69.80	-	5,658	註一
	新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記憶體系統及特殊應用記憶體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67,450	67,450	1,686,250	11.24	11,956	(63,963)	註一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數位相機用 CMOS Sensor 研發、設計、銷售	186,362	186,362	15,409,000	20.41	-	(5,624)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音頻多媒體晶片研發、 設計、製造及銷售	\$	9,490	\$	-	799,000	4.44	\$	9,856	\$	2,063	註一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Biomorphic VLSI, Inc.	美國	研發設計		431,796		431,796	133	100.00	(64,445)		22,108	註一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BM Chip Design Pvt. Ltd.	印度	研發設計		6,176		6,176	868,700	97.75	(87	(1,056)	註一	
InfoMax Holding Co.,Ltd	InfoMax Holding Co.,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1,000,000		-	1,000,000	100.00		30,275	(2,231)	註一	
InfoMax Holding Co.,Ltd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1,000,000		-	7,800,000	100.00		30,275	(2,231)	註一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已於九十六年第二季清算完結，沖銷長期投資貸餘，認列投資利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的系統及其應用軟體之設計、修改及測試以及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USD 2,000,000 \$ 64,968 (註四)	(註一)	USD 2,000,000 \$ 64,968 (註四)	USD -	USD -	USD 2,000,000 \$ 64,968 (註四)	100%	(USD 79,326) (\$ 2,603) (註三)	USD 1,867,842 \$ 60,675 (註四)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 2,000,000 \$64,968 (註四)	US 2,000,000 \$64,968 (註一及四)	\$8,715,106 (註一及二)

註一：旺宏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4)經審二字第 094013067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cronix (BVI) Co., Ltd. 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核准金額為 USD2,000 仟元。

註二：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旺宏公司經九十年度股東會通過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的額度內，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旺宏公司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 7,215,106 仟元

註三：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九十六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而得。

註四：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五：業已包含於旺宏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Macronix (BVI) Co., Ltd. 之投資收益及年底對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中，前述投資收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